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大高管规发〔2026〕2号

关于印发《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大连高新区管委会2026年第19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科技型企业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推动银行创新业务模式，缓解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大连高新区）科技型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保障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运作，依据《辽宁省加快推进科技金融创新有力支撑科技强省建设的若干措施》（辽科办发〔2025〕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大连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奖励资金，在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政策延续期间，由大连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并管理，规模3000万元。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分担”的原则，用于对贷款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民营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按规定比例给予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民营和小微企业，是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科技型企业标签，且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其在大连高新区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民营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民营经济组织界定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所属行业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国家对相关界定或者划型标准作出调整的，从其规定。

科技型企业标签，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含种子、潜在）企业；

（五）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六）牵头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七）经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公开、统一、客观标准确认，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导向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银行是为高新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自愿接受本办法规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贷款是指贷款银行向符合要求的科技型民营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预留份额，是指为鼓励贷款银行围绕风险补偿基金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根据产品方案、投放计划、服务企业数量、融资成本、审贷效率、风险分担机制、数据报送能力和绩效目标等因素，阶段性确定的风险补偿责任限额。预留份额不等同于资金拨付，不影响其他符合条件的贷款银行按本办法申请普通备案或专属产品预留份额。预留份额在风险补偿基金总额度内统筹安排，区财政金融局根据基金余额、备案规模、风险暴露和绩效目标等，对各产品、各贷款银行可用额度实行动态管理，可按规定调增、调减、收回或重新统筹安排。

第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实行开放备案管理。依法设立、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自愿接受本办法规范和监管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按本办法申请贷款业务备案。

第二章 职 责

第八条 大连高新区管委会为风险补偿基金的设立和管理主体，负责风险补偿基金重大事项的统筹决策和监督管理。区财政金融局按照管委会授权具体组织实施风险补偿基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区财政金融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风险补偿基金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本办法开展符合性审核；

（三）遴选确定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托管银行；

（四）审定风险补偿基金的拨付及补偿支出、资金收回及预留份额调整事项；

（五）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监管；

（六）组织开展风险补偿基金考核管理；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托管银行主要职责如下：

（一）保障风险补偿基金资金安全；

（二）按照规定程序和资金划拨指令办理资金划转、接收退回资金，保存相关记录、账册、报表；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贷款银行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本办法开展贷款及相关融资服务业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做好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相关工作；

（二）按规定申请备案、退回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的追偿处置工作；

（三）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贷款业务数据、报告等相关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四）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审计、巡视、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区财政金融局申请备案。区财政金融局按照支持对象、贷款范围、风险控制和材料要求进行审核。

首次备案不得为展期、借新还旧（含归还转贷资金）、无还本续贷或其他置换存量融资的业务。首次报送备案申请时，贷款已到期、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或已被认定为不良贷款的，不予备案。

贷款发放时，借款企业存在未清偿逾期贷款或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的，不予备案。不得通过重签合同、变更产品名称或借款主体等方式，将存量风险贷款置换或变相置换后纳入备案。

第十三条　鼓励贷款银行围绕风险补偿基金定制专属金融产品。申请专属产品预留份额的，应提交产品方案，内容包括支持对象、准入条件、投放计划、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线上化程度、创新积分应用、风险分担比例、动用触发条件、追偿安排、年度最高赔付限额、数据报送和绩效目标等。经审核符合风险补偿基金支持方向的，区财政金融局可通过合作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明确产品管理规则和阶段性预留份额。

第十四条　预留份额应坚持开放申请、客观标准、总量控制、期限管理、绩效调整、动态释放。任何符合条件的贷款银行均可依据公开条件申请专属产品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期限原

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期满未形成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备案，或未达到约定投放进度、融资成本、服务效率、风险控制、数据报送等要求的，区财政金融局可调减、收回或重新统筹安排预留份额。预留份额合作银行可根据自身条件适当增加杠杆开展业务，在预留期限内，合作银行按不高于预留份额额度25倍的金额范围内发放授信业务。投放倍数仅作为贷款银行投放贷款的规模指引，不改变第十九条规定的补偿比例，贷款银行累计实际获得的风险补偿资金（含已预拨资金）不得超过其预留份额总额，超出部分由贷款银行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对象为贷款银行，且相关贷款已履行完成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贷款备案流程：

（一）贷款银行发放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贷款后，应于10日内向区财政金融局发起备案申请，逾期未申请不予备案；

（二）区财政金融局全年受理备案申请，分批审核并向贷款银行反馈备案结果；

（三）区财政金融局完成备案审核后，将该笔备案贷款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风险补偿比例（40%）计算风险补偿金，并向托管银行发出资金划拨指令；托管银行应于收到资金划拨指令3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划入在贷款银行开立的风险补偿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以备该笔贷款发生本金损失时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补偿；

（四）风险补偿专用账户资金仅限用于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补偿，其收支情况接受区财政金融局和托管银行的监督；各笔备案贷款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可用余额，基金可用余额不足时，按备案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统筹安排；

（五）贷款正常结清，或者经审核确认未发生本办法规定的本金损失的，自结清或者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贷款银行应当配合将专用账户内的相应资金退回托管银行；经审核确认发生损失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流程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专属产品预留份额业务的资金存放、备案时限及报送方式、资金退回等事项，由区财政金融局与合作银行在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不适用本条前述相应规定；贷款准入条件、风险补偿比例及责任限额等仍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贷款银行申请贷款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贷款备案申请表；

（二）贷款放款凭证及贷款合同（复印件）；

（三）企业具备科技型企业标签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按“谁发生损失，谁获得补偿”原则，对备案贷款实际发生的本金损失进行补偿。贷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追偿费用及其他费用，原则上由贷款银行自行承担；合作协议另有约定且不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基金对贷款银行实际承担的贷款本金损失，统一按40%的比例给予补偿。普通备案贷款、专属产品均执行40%的风险补偿比例，不实行差异化补偿比例。对同一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责任合计不超过对应贷款本金的40%，不得重复补偿；已由其他主体承担的损失，应在核定实际损失时相应扣除。

第二十条 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含）；经合作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确认的专属产品，单笔贷款金额可适当提高，但单一贷款对象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

第二十一条 贷款银行应建立风险预警和报告机制。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企业经营异常、重大涉诉、严重失信、重大负面舆情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发生后，贷款银行应及时向区财政金融局报告，并依法依约采取催收、风险化解、追偿等措施。贷款本金逾期超过1个月仍未清偿的，贷款银行应向贷款企业依法采取追索措施。贷款正常结清的，贷款银行应将预拨款返还托管银行。贷款银行取得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受理通知书、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或其他追偿启动材料后，可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流程：

（一）贷款银行向区财政金融局提交补偿申请；

（二）区财政金融局对补偿申请进行审核；

（三）对于已获得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贷款银行与区财政金融局应签署追偿协议，并按协议有关要求开展追索工作；贷款银行按规定核销风险补偿基金项下不良贷款，应在核销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金融局提交相关核销凭据，对已核销的呆账继续保留追偿权利；

（四）贷款银行应在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和完成资产清收处置后书面通知区财政金融局，并将所得清收处置资金（清收处置工作中取得的已扣除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定收费后的全部资金，扣除费用须提供合理费用单证）按风险补偿基金实际承担的补偿比例交回托管银行；

（五）风险补偿基金使用应单笔核算，专款专用。托管银行协助区财政金融局做好相关账务登记台账。

第二十三条 贷款银行申请风险补偿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风险补偿基金补偿申请表；

（二）贷款发生不良的情况说明材料；

（三）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或其他追偿启动材料；

（四）催收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贷款银行报送的纳入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贷款项目，当逾期90天以上的不良贷款占该行报送的全部贷款项目贷款余额比例达到5%后，暂停办理该银行的新增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比例降至5%以内，恢复办理该银行纳入风

险补偿金业务。对已设置预留份额的贷款银行，区财政金融局可同步调减或暂停使用预留份额。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贷款银行及托管银行应于每年3月前提交上年度总体运作情况年度自评报告，评价指标包括贷款投放规模、支持企业数量、融资成本、审贷效率、不良贷款率、履约情况、服务效率等，报送区财政金融局。

第二十六条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对组织管理工作好、支持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融资成本低、服务效率高、风险补偿率低的贷款银行，支持其继续申请贷款业务备案，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专属产品预留份额安排；对支持科技型企业数量少、投放不足、风险补偿率高、数据报送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或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贷款银行，可采取提示整改、限制新增项目纳入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调减或取消预留份额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贷款银行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等方式违规获取风险补偿基金的，经核实后不予补偿；已经取得风险补偿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回已拨付资金及该笔资金实际产生的利息，并可取消其参与风险补偿基金业务资格。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法违规放贷、恶意转嫁风险，或者通过额

外收取保证金、扣存贷款等方式变相转嫁风险的，相关贷款不予补偿。贷款资金用于转贷、委托贷款、民间借贷、资本市场投资、个人消费等非本办法规定用途的，不予补偿。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备案或重复享受按规定不能叠加的财政风险补偿。

第二十九条 专属产品期限届满、预留份额终止、贷款银行不再申请备案或提前终止合作业务等合作结束情形，贷款银行应配合区财政金融局，对合作期间发生的业务进行核查，明确合作结束后风险补偿基金还应承担的责任及应收回的风险补偿基金额度等，并按规定将风险补偿基金（含利息）交回托管银行。未设置预留份额或未签订专属产品服务协议的普通备案贷款，按本办法规定继续履行清收、补偿、退回和监督管理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大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大连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具体组织实施。风险补偿基金的资金收付和日常核算事项，由区财政金融局所属事业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具体办理，基金款项存入托管银行开立的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2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大连

市科学技术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同意，原《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大高管规发〔2025〕1号）同时废止。

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12日印发